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自然灾害救灾工作，加强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以下简称救灾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应急救援领域中央与地方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改革方案》（国办发〔2020〕22号）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救灾资金是指中央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用于支持地方人民政府履行自然灾害救灾主体职责，组织开展重大自然灾害救灾和日常救灾工作的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

前款所称重大自然灾害是指启动国家应急响应的自然灾害。对未达到启动应急响应条件，但局部地区灾情、险情特别严重的特殊情况，由应急管理部商财政部按照程序报国务院批准后予以补助。

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有相关重要指示批示的，按照指示批示精神落实。

第三条　救灾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要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

务院关于应急救灾工作的决策部署，并遵循人民至上、生命至上、体现时效、专款专用、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救灾资金政策实施期限到2030年底。实施期限届满前，财政部会同应急管理部对救灾资金开展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下一阶段实施期限。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统一要求做好绩效评估工作。

第五条　救灾资金由财政部会同应急管理部管理。

财政部负责资金预算管理，依法依规下达预算。应急管理部负责提出救灾资金分配建议，指导救灾资金使用，对影响资金分配结果的有关数据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核实，开展全过程绩效管理，督促指导地方做好资金使用管理等相关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范围

第六条　救灾资金的支出范围包括：

（一）重大自然灾害救灾。

应急抢险救援支出，主要包括：被困人员搜寻救援、危险区域群众紧急转移避险，排危除险、抢修保通等应急处置，购买、租赁、运输应急救灾设备装备物资和抢险备料，灾害现场指挥调度，交通、通讯、水电、后勤保障，灾情统计、应急监测等。

受灾群众救助支出，包括：灾害应急救助，遇难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旱灾临时生活困

难救助。

（二）日常救灾。

航空消防救援租机补助；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中央应急抢险救灾储备物资代储库保管费补贴。

（三）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需要统筹安排的其他支出。

第七条　救灾资金不得用于以下方面支出：

（一）非应急性的抢修保通支出；

（二）水利工程设施水毁灾损修复，抗旱水源和调水供水设施兴建、修复支出；

（三）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四）与当年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应急抢险救灾无关的设备装备物资购置支出；

（五）已明确使用其他中央转移支付资金支持的救灾救援有关支出；

（六）发放行政事业单位人员工资和津贴补贴、修建楼堂馆所、偿还举借债务、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其他与救灾无关的支出。

第三章 重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申请与下达

第八条　发生符合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重大自然灾害的，按照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开展的抢险救灾，受灾地区省级财政部门、

应急管理部门可以联合向财政部、应急管理部申请救灾资金。

前款所称自然灾害类应急预案，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为依法、迅速、科学、有序应对自然灾害，最大程度减少自然灾害及其造成的损害而预先制定的方案。

申请文件应当包括灾害规模范围、受灾人口、启动国家应急响应级别、调动抢险救援人员和装备物资情况、转移安置人口数量、遇难（失踪）人数、需应急救助（紧急转移安置和需紧急生活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人数、倒塌损坏房屋数量、需重建修缮住房数量、直接经济损失、地方救灾资金实际需求和已安排情况等内容。

已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或者中央蓄滞洪区运用住房水毁补偿的，不得重复申请倒损住房恢复重建救助资金。

第九条　应急管理部对受灾地区报送的申请文件应当予以审查，核实灾情数据后，向财政部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财政部根据灾害应急响应和灾情等因素，结合应急管理部资金安排建议，核定补助额并下达救灾资金预算。

应急抢险救援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启动的国家应急响应级别、响应持续时间、抢险救援难度等情况核定。受灾群众生活救助补助资金主要根据因灾遇难（失踪）、需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需救助等人员数量，倒损住房数量及国务院批准的补助标准核定。

第十条　财政部会同应急管理部建立救灾资金快速核拨机

制，可以根据灾情形势先行预拨部分救灾资金，后期清算。

地方接到救灾资金后，可以用于前期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应急救灾工作支出归垫。救灾工作结束后，救灾资金存在结余的，应当交回中央财政。

第四章 日常救灾资金申请与下达

第十一条 纳入中央补助租机省份范围申请地方航空消防救援租机补助的，财政部会同应急管理部根据租机计划执行、经费结算情况和补助比例，核拨中央补助租机经费。

第十二条 申请受灾群众冬春临时生活困难救助资金的，由省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根据应急管理部、财政部要求提出本年资金申请。

财政部会同应急管理部根据其核定的需救助人员数量及既定补助标准，核定补助额并下达预算。

第十三条 申请中央应急抢险救灾储备物资代储库保管费补贴的，由省级财政、代储库主管部门向财政部、中央物资管理部门提出补贴申请。财政部根据补贴比例，结合中央物资管理部门建议，核拨代储库保管费补贴。

第五章 预算资金管理和监督检查

第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接到中央财政下达的救灾资金预算后，在预算法规定时限内会同省级应急管理部门及时分解下达。

灾区可以根据需要将重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统筹用于同一灾种应急抢险救援和受灾群众救助工作，不得跨灾种使用。

第十五条　省级应急管理等部门应当会同同级财政部门汇总审核重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日常救灾补助资金区域绩效目标后，报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应急管理部等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有关绩效目标随资金预算同步下达。

地方接到重大自然灾害救灾预拨资金的，应当在60日内将本省区域绩效目标上报财政部和应急管理部备案，并在申请清算资金时，报送预拨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预拨资金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较差的，视情扣减清算资金。

区域绩效目标应当包括中央救灾资金以及与中央救灾资金共同安排用于救灾的地方财政资金和其他资金。

第十六条　地方各级财政、应急管理部门应当加快预算执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七条　救灾资金的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执行。涉及政府采购的，应当按照政府采购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灾区有关部门应当强化落实应急救援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安排地方财政资金保障救灾工作，与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统筹使用，并对其报送材料和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确保资金安排使用的规范、透明、安全、有效。

第十九条　应急管理部应当指导灾区有关部门做好救灾工作，会同财政部督促地方有关部门按规定使用救灾资金，加强绩效运行监控，年度终了开展绩效自评。

第二十条　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申请、下达的资金文件、向中央正式报送的重大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绩效目标，以及财政部下达的预算文件，应当抄送财政部当地监管局。

财政部各地监管局按照工作职责和财政部要求，对属地救灾资金使用管理情况实施监督。

第二十一条　各级财政、应急管理等相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存在以权谋私、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未规定的资金下达、拨付、使用、结转结余资金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等其他事宜，按照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各省级财政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应当根据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细则，报财政部、应急管理部备案，并抄送财政

部当地监管局。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会同应急管理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20〕245号）同时废止。